

#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在存与被告宁夏夯中岩土工程有限公司、石嘴山市登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第三人李锦会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28585号民事判决书，判令：一、不得执行位于石嘴山市惠农区福利路永盛家园1幢1单元802号房屋；二、解除（2018）宁0104执1817号之一执行裁定书中对上述房屋的查封措施；三、驳回原告杨在存的其他诉讼请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本院（2025）宁0104民初285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8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8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